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9-05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33,024,470元,反诉金额39,729,244.7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用相应法律救济手段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故此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诉讼书求取的款项及利息合计金额内限。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成都技术”)与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作物研究所中心(以下简称“杨凌研究中心”)于2012年6月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价款66,735,000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西北农科大”)和履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履丰科技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杨凌研究中心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杨凌研究中心向杨凌研究中心2,694,000元未支付,大唐成都技术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杨凌研究中心、西北农科大及履丰科技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12月16日)共计33,024,470元。一审过程中,杨凌研究中心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2日)共计39,729,244.76元,大唐成都技术、杨凌研究中心一审判决:杨凌研究中心向大唐成都技术支付剩余价款2,694,000元及部分违约金,履丰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大唐成都技术要求西北农科大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和杨凌研究中心的全部反诉请求。杨凌研究中心和履丰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法院判决: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2.解除大唐成都技术与杨凌研究中心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销售)》;3.大唐成都技术支付杨凌研究中心34,041,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17,200,500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0,000,000元为本金,从2014年7月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0,000,000元为本金,从2014年7月28日起;以20,500元为本金,从2019年9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大唐成都技术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判决大唐成都技术败诉案件一审诉讼费、反诉二审诉讼费共计647,851.78元。

三、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用相应法律救济手段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此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诉讼书求取的款项及利息合计金额内限。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7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管理层(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贵州汇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15,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国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5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后,贵阳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贵州汇能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99,67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遵义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3,88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2019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自2019年8月2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持股5%以上大股东和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119,300股,贵州汇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4,336,400股,遵义市国有资产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2,891,000股;公司在自2019年8月2日起6个月内的非独立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0%的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722万元/港币。该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通知,贵州汇能增持股份于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贵阳市国资、贵州汇能、遵义市国资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贵阳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3,536,466股,持股比例为14.40%;贵州汇能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99,668,485股,持股比例为6.17%;遵义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2,439,989股,持

股比例为4.12%(遵义市国资在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贵阳市国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贵州汇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15,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遵义市国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5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增持后,贵阳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贵州汇能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99,67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遵义市国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33,88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贵阳市国资、贵州汇能、遵义市国资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在解锁前减持其所持股份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规定,贵阳市国资、贵州汇能承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若本次增持的股份自解锁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上述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利(万元)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账号:5187010000090466)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账号:5187010000090467)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账号:5187010000090448)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账号:5187010000090479)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账号:5187010000090480)	定期存款	1,000	2019.10.18	1,000	22,529.67

说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8日按活期利率0.35%。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

万元)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06.28	2018.12.28	半年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06.28	2018.12.28	半年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8.06.28	2018.12.28	半年	4.5%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07.04	2019.01.04	180天	4.49%-4.53%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09	2018.10.09	六个月	4.5%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零存零取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09	2019.04.09	六个月	4.05%	是
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9.01.16	2019.07.16	六个月	4.5%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181天	4.21%	是
9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否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07.17	2020.01.17	183天	4.09%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点在新加坡坡中元成东座2-6号同创金茂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刘元成先生召集,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刘元成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胡耀花为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8点在新加坡坡中元成东座2-6号同创金茂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计划实施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79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25.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977%。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99元/股,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股转增1股及现金分红1.5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4股及现金分红1元。根据《激励计划》条款,本次回购价格为:6.96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34,400	-231,000	169,10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34,100	0	119,534,100
合计	288,868,500	-231,000	288,637,5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647,960股解锁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79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被减少231,079元。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10月19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限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其债权凭证关系存在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春涛路2-6号金茂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2月2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洪东辉
4. 电话:0571-86903058
5. 传真:0571-81025278
6. 邮箱:ycyuan@163vip.com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七人所获授的231,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依据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00股。鉴于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依据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00股。鉴于201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已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应履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付世翔、叶玉蛟、唐强、陈传明、万晓锋、牛步堂等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6元/股,回购数量231,0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8,868,500股变更为288,63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88,868,500元减少到288,637,5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现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本次公司章程 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8,637,500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8,637,5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637,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637,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在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2,647,96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8日(鉴于本次解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股权激励解锁的依据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元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元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09.9万股(授予人数12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66.7万股。

2.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1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浙江元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